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威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之補充說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轄管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)屬於lentivirus類型者，應比照RG2病原體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，包括成立單位生物安全會(或指派生物安全專責人員)審核其使用、保存、處分及輸出入等作業，依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進行相關管理，另依實驗操作風險於BSL-2以上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。

二、另慢病毒載體屬於plasmid DNA類型者，則由單位自行訂定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